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4日

山东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校宏观调控，学院自主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学生，满足接收学院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某种疾病，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具体转至年级由接收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及成绩确定。

第七条 对原修读专业缺乏兴趣，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可申请转专业；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难以完成学业的，可申请降级转专业。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原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

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后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只可申请在同一艺术招考类别内转专业，该类别专业不接收其他类别学生转入；校企合作专业录取的学生只可申请在校企合作类别内转专业，该类别专业不接收其他类别的学生转入；中外合作专业录取的学生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下只可申请在中外合作类别内转专业，该类别专业不接收其他类别的学生转入。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国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者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如专升本、春季高考、贯通培养等；

（二）录取专业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考试作弊的；

（五）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 (六) 已经转过专业的;
- (七)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 (八) 欠缴学费的;
- (九)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5月份安排启动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只组织一次。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需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制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充分考虑拟转入学生已有学业成绩。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可接收学生计划数、考核办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格审核资格条件，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60%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过专业人数的60%时，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各专业接收人数不超过本学年专业录取人数的10%。

第十六条 报名、资格审核

(一) 学生应在对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对于符合

接收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山东管理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签字确认后，交至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二）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本部门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公示后将学生申请表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考核与接收

（一）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根据转专业考核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接收计划、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名单。

（二）接收学院将学生转专业相关材料保存归档，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情况，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

第十九条 对因缺乏学习兴趣或学习困难的、复学时学校因专业调整停办其原所学专业的、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接收学院考核合格、教务处备案，审批公示后，允许其转入相应专业。具体转入年级和需修补课程，由接收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四章 学籍管理、成绩（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统一为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经审核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以进行课程替代。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在原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自转入学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鲁管院发〔2023〕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